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 (1) 建議發行私募債券、
- (2) 建議更改主要業務活動、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4) 建議有關瀋陽蘇富特軟件開發有限公司之債務再融資安排
及
財務援助的提供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17.25及17.50(1)條作出。

建議於中國發行私募債券

為增強本集團營運資金及鞏固其財務狀況，董事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建議在中國發行私募債券，發行規模最多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以為本集團籌集資金。就此，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初步包銷協議。

建議發行私募債券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正式包銷協議(未必一定會進行，視乎(其中包括)現行市場狀況)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是次發行接受備案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及發行私募債券未必一定會落實。

建議更改主要業務活動／經營範圍

本公司擬擴大其主要業務活動範圍，以涵蓋醫藥材料、醫療器械產品的研發，及建築安裝類與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在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相應更改於江蘇省工商局登記之經營範圍。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待獲得股東批准上述建議更改主要業務活動／經營範圍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尋求股東進一步批准，以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第11條，以反映本公司最新的主要業務活動／經營範圍。

建議有關瀋陽蘇富特之債務再融資安排及財務援助的提供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瀋陽蘇富特與潤宇訂立建設合同委託潤宇為瀋陽蘇富特施工建設該項目。瀋陽蘇富特現時欠付潤宇人民幣93,612,336元。於本公佈日期，該款項仍未償還且未支付。

為減輕瀋陽蘇富特現金流負擔及確保能順利完成施工建設該項目，瀋陽蘇富特擬與潤宇及信達訂立債務再融資安排。

根據債務再融資安排，瀋陽蘇富特、潤宇及信達將訂立債權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將協定有關上述瀋陽蘇富特債務之承購安排，即按折讓價人民幣80,000,000元潤宇轉讓及信達收購債權。

與此同時，瀋陽蘇富特及信達將訂立債務重組合同，其中規定及允許延遲支付安排，由瀋陽蘇富特支付債務。鑒於允許延期，瀋陽蘇富特須支付額外補償金予信達。瀋陽蘇富特須於信達根據債權收購協議支付債權收購價後二十四個月內向信達支付債務連同上述補償金，合共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為確保(其中包括)瀋陽蘇富特履行債務重組合同下之付款責任,須提供以信達為受益人之以下抵押擔保:(1)瀋陽蘇富特擁有的該物業之抵押;(2)劉建(又名劉建邦)先生及潘健翔先生(均為本公司之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及(3)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

根據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證監發[2005]120號),須由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構成以瀋陽蘇富特(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之財務援助,須以普通決議案之形式取得股東批准。因此,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之形式批准提供企業擔保。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供企業擔保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與瀋陽蘇富特將簽訂及執行債務再融資安排及涉及的相關合約文件(包括債權收購協議、債務重組合同及上述相關抵押擔保)。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概無訂立與債務再融資安排相關的具有約束力之合同協議,債務再融資安排未必一定會作實,取決於股東是否批准提供企業擔保。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發行私募債券、建議更改主要業務活動/經營範圍和相應修訂公司章程及上述建議提供企業擔保及相關其他附帶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事項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若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則應徵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17.25及17.50(1)條作出。

I. 建議於中國發行私募債券

(A) 背景

為增強本集團營運資金及鞏固其財務狀況，董事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建議在中國發行私募債券，發行規模最多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以為本集團籌集資金。

根據公司章程第57(10)條及79(2)條，發行債券須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發行私募債券及相關其他附帶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訂立相關正式包銷協議及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發行私募債券之事項。

(B) 發行建議之詳情

就建議發行私募債券而言，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初步包銷協議。初步包銷協議所載發行建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德邦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發行地點	:	中國
發行規模	:	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發行期限	:	三年
利率	: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行市場狀況經磋商後釐定
目標投資者	:	包括銀行等金融機構投資者
包銷商費用	:	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已發行私募債券面值總額} \times \text{發行期限(即三年)} \times (12\% - \text{私募債券利率})(\text{上限為}2\%)$$

(C) 先決條件

是次發行私募債券須待以下主要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獲得所需之股東批准；
- (ii) 本公司與包銷商簽訂相關正式包銷協議；及
- (iii) 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是次發行發出相關接納備案通知。

鑒於本公司被歸類為中小型企業，是次發行私募債券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業務試點辦法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發行私募債券後，視乎現行市場狀況及董事會可能考慮及評估之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及情況，本公司將與包銷商訂立相關正式包銷協議；該協議未必一定會進行。

(D) 建議發行私募債券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按上文(B)分節所載條款發行私募債券籌集資金有理可據，因為本集團可藉此增強其營運資金及鞏固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進一步業務發展。董事會進一步認為，發行私募債券乃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合適方式，因為私募債券不可兌換為股權，因此發行不會對現有股東股權造成攤薄影響。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將用作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滿足本集團其他各項資金需求。

初步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協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認為，是次建議於中國發行私募債券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是次建議發行私募債券須待(其中包括)上文(C)分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及發行私募債券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若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則應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II. 建議更改主要業務活動／經營範圍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推廣網絡安全軟件、互聯網應用軟件、教學軟件及商業應用軟件。本公司亦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包括資訊科技顧問、銷售電腦硬件產品,以及與資訊科技相關之設備貿易。

此外,本公司經江蘇省工商局登記目前許可經營範圍包括:計算機軟硬件、網絡通訊設備(不含衛星地面接收設施)、多媒體、電子產品、儀器儀表及信息產業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及維護;計算機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技術轉讓、培訓和諮詢;辦公自動化設備銷售;及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

為於快速增長之醫藥及醫療用品市場及建築業抓住商業機遇,董事會擬擴大大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及其相應經營範圍,以涵蓋醫藥材料及醫療器械產品的研發,及建築安裝類與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第57(1)條,擴大大公司經營範圍須獲得股東批准。因此,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建議更改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經營範圍。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待獲得股東批准上述建議更改主要業務活動／經營範圍後,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第57(12)條及第79(4)條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進一步批准以下文所載方式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第11條,以反映本公司最新的主要業務活動／經營範圍。

建議全文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第11條第二段，其中訂明「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計算機軟硬件、網絡通訊設備(不含衛星地面接收設施)、多媒體、電子產品、儀器儀表及信息產業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維護；計算機系統集成、技術服務、技術轉讓、培訓和諮詢；辦公自動化設備銷售(經營範圍以工商局核准的為準)。」，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計算機軟硬件、網絡通訊設備(不含衛星地面接收設施)、多媒體、電子產品、儀器儀表及信息產業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維護；計算機系統集成、技術服務、技術轉讓、培訓和諮詢；辦公自動化設備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醫藥材料及醫療器械產品的研發；建築安裝類與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經營範圍以工商局核准的為準)。」

IV. 建議有關瀋陽蘇富特之債務再融資安排及財務援助的提供

(A) 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瀋陽蘇富特與潤宇訂立建設合同，據此，潤宇獲委聘為承建商為瀋陽蘇富特施工建設該項目。瀋陽蘇富特現時欠付潤宇人民幣93,612,336元。於本公佈日期，該款項仍未償還且未支付。

(B) 建議債務再融資安排及提供財務援助

為減輕瀋陽蘇富特現金流負擔及確保能順利完成施工建設該項目，瀋陽蘇富特擬與潤宇及信達訂立債務再融資安排。

擬進行之債務再融資安排之詳情載於下文。

(i) 債權收購協議

瀋陽蘇富特、潤宇及信達將訂立債權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將協定有關上述瀋陽蘇富特債務之承購安排，即按折讓價人民幣80,000,000元潤宇轉讓及信達收購債權，惟須受限於債權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擬訂立之債權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各方 : (1) 潤宇(作為出讓人)
(2) 信達(作為承讓人)
(3) 瀋陽蘇富特(作為債務人)
- 債權轉讓 : 潤宇將向信達轉讓，而信達將從潤宇收購瀋陽蘇富特原欠付潤宇債務之債權，總額人民幣93,612,336元。從轉讓生效日期起，潤宇將不再就債務而對瀋陽蘇富特擁有任何權利。
- 購買價 : 人民幣80,000,000元，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起計十個工作日內由信達支付予潤宇。
- 先決條件 : 主要先決條件為：
- (1) 潤宇將其持有及控制債務之所有相關妥善文件已交予信達；
 - (2) 瀋陽蘇富特及信達簽訂債務重組合同；
 - (3) 設立及提供以信達為受益人之相關抵押擔保，即(i)該物業之抵押；(ii)劉建(又名劉建邦)先生及潘健翔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及(iii)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並且取得或完成相關審批及註冊登記手續；及

- (4) 瀋陽蘇富特、本公司及潤宇向信達共同承諾，於向信達悉數償還再融資債務前，瀋陽蘇富特不會償還或支付貸款或債務予本公司或潤宇。

轉讓生效日期 : 悉數支付購買價之日。

(ii) 債務重組合同

與此同時，瀋陽蘇富特及信達將進一步訂立債務重組合同。擬訂立之債務重組合同之主要條款載於下列各段。

訂約方 : (1) 信達(作為替代債權人)
(2) 瀋陽蘇富特(作為債務人)

設立再融資債務 : 於信達從潤宇收購債權後，根據債務重組合同，瀋陽蘇富特須於信達根據債權收購協議支付債權收購價後二十四個月內向信達償還債務及支付額外補償金作為是次再融資安排(允許延遲支付債務)之代價，共同構成再融資債務：

違約金 : 倘瀋陽蘇富特於相關訂明到期支付日期拖欠再融資債務或違反債務重組合同，瀋陽蘇富特應向信達支付違約金，違約金自到期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就欠款按每日0.07%計算，且信達將進一步有權即時要求立即償還及支付所有再融資債務。

(iii) 抵押擔保

為達成債權收購協議所訂之先決條件，須提供下文所列抵押擔保以保證(其中包括)瀋陽蘇富特履行其於債務重組合同下之付款責任：

- (1) 瀋陽蘇富特以信達為受益人對該物業設置之抵押；
- (2) (i) 劉建(又名劉建邦)先生及(ii)潘健翔先生(均為本公司之董事)以信達為受益人而提供之個人擔保；及
- (3) 本公司以信達為受益人而提供之企業擔保。

該物業之抵押

瀋陽蘇富特須與信達訂立債務重組抵押合同，將該物業抵押予信達，從而保證(其中包括)瀋陽蘇富特於債務重組合同下之支付責任(範圍涵蓋再融資債務)、違反債務重組合同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及因實現信達的權利而產生之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或仲裁費、財產保全費、差旅費、執行費、評估費、拍賣費、公證費、送達費、公告費及律師費等)。

建議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

除上述物業抵押及劉先生及潘先生分別提供之個人擔保外，本公司亦須與信達訂立債務重組保證合同，以信達為受益人提供企業擔保，從而保證(其中包括)瀋陽蘇富特於債務重組合同下之支付責任(範圍與其他抵押擔保相同涵蓋再融資債務)、違反債務重組合同而應付之款項及因實現信達的權利而產生之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或仲裁費、財產保全費、差旅費、執行費、評估費、拍賣費、公證費、送達費、公告費及律師費等)。

須獲股東批准

根據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證監發[2005]120號)，須由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構成以瀋陽蘇富特(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之財務援助，須以普通決議案之形式獲得股東批准。因此，董事會擬就提供企業擔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C) 訂立債務再融資安排及提供企業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債務再融資安排之主要理由為緩解瀋陽蘇富特一次性支付所欠潤宇債務之現金流負擔。潤宇於收到債務全款後亦會解決其現金流問題(此情況在建築行業屬常見)，從而確保能為瀋陽蘇富特順利完成施工建設該項目。此外，瀋陽蘇富特亦會受益於有關債務之延遲支付安排，意義在於中期現金流將得以加強。

至於上述建議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一般而言，上市公司之財務狀況及信譽倍受信賴。鑒於概無瀋陽蘇富特之其他股東為上市公司，本公司作為瀋陽蘇富特之主要股東及上市公司被信達要求提供企業擔保乃屬正常做法。此外，亦有上述其他抵押擔保以分散所涉及之財務風險。

擬訂立之債務再融資安排及所涉的相關合約文件(即債權收購協議、債務重組合同及上述相關抵押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將予設立企業擔保的相關合同))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擬訂立之債務再融資安排及上述所涉的相關合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將予設立企業擔保的相關合同)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供企業擔保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與瀋陽蘇富特將簽訂及執行債務再融資安排及涉及的相關合約文件(包括債權收購協議、債務重組合同及上述相關抵押擔保)。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概無訂立與債務再融資安排相關的具有約束力之協議合同，債務再融資協議未必一定會作實，取決於股東是否批准提供企業擔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若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則應徵詢其專業顧問。

(D)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推廣網絡安全軟件、互聯網應用軟件、教學軟件及商業應用軟件。本公司亦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包括資訊科技顧問、銷售電腦硬件產品，以及與資訊科技相關之設備貿易。

(E) 有關瀋陽蘇富特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瀋陽蘇富特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0%股權，而餘下30%股權則由第三方持有；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第三方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瀋陽蘇富特為投資控股公司，為本集團持有(其中包括)該項目。

(F) 有關潤宇及信達之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潤宇及信達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潤宇為一間建設公司，受瀋陽蘇富特聘用負責施工建設該項目。

信達為國務院批准之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債務融資。

V.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以普通(就事項(ii)及(iv)而言)或特別決議案(就事項(i)及(iii)而言)批准如本公佈建議(i)發行私募債券、(ii)更改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經營範圍、(iii)修訂公司章程、及(iv)提供企業擔保及相關其他附帶事宜。

相關決議案詳情將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且該通告連同載有所有建議事項詳情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VI.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遼寧省分公司；
「建設合同」	指	瀋陽蘇富特(作為委聘人)與潤宇(作為承建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的施工建設合同，據此，潤宇受委聘為瀋陽蘇富特施工建設該項目；
「本公司」	指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股票代號：8045)；
「企業擔保」	指	根據債務再融資安排須以信達為受益人由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為其中一項抵押擔保)，以保證(其中包括)瀋陽蘇富特於債務重組合同下之支付責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第IV(B)(iii)節；
「債務／債權」	指	根據建設合同瀋陽蘇富特原應付潤宇建設費用而產生的債務，金額為人民幣93,612,336元，該債務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償還及支付。倘文義所指或許可，包括該債務所附或產生之債權人權利；
「債權收購協議」	指	由潤宇(作為出讓人)、信達(作為受讓人)及瀋陽蘇富特(作為債務人)根據債務再融資安排將擬訂立之債權收購協議。有關擬訂立之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佈第IV(B)(i)節；

「債務重組合同」	指 由信達(作為替代債權人)與瀋陽蘇富特(作為債務人)根據債務再融資安排將擬訂立之債務重組合同，以確立於信達根據債權收購協議從潤宇收購債權後瀋陽蘇富特根據延遲支付安排應付信達之再融資債務。有關擬訂立之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佈第IV(B)(ii)節；
「債務再融資安排」	指 債權收購協議及債務重組合同項下擬進行之債權承購及再融資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內資股，均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佈所建議之(i)發行私募債券、(ii)更改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經營範圍、(iii)修訂公司章程、及(iv)提供企業擔保及相關其他附帶事宜；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乃於創業板上市及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抵押」	指	根據債務再融資安排須以信達為受益人對瀋陽蘇富特擁有的該物業(為其中一項抵押擔保)設置抵押,以保證(其中包括)瀋陽蘇富特於債務重組合同下之支付責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第IV(B)(iii)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初步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就建議發行私募債券訂立名為「關於非公開發行二零一三年中小企業私募債券的合作協議」之初步包銷協議;
「私募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於中國發行之三年期中小型企業私募債券,發行規模最多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該項目」	指	瀋陽國際軟件園B區瀋陽南大蘇富特科技園項目1期的施工建設項目。倘文義要求或允許,「該項目」可指旗下將予施工建設之物業;
「該物業」	指	該項目下(i)當前在建之四座樓宇(1、2、4及5號樓)及(ii)其相關土地;
「再融資債務」	指	瀋陽蘇富特根據債務重組合同欠付信達之新債務,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潤宇」	指	江蘇潤宇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東」	指	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
「瀋陽蘇富特」	指	瀋陽蘇富特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中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包銷商」	指	德邦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政府批准之合資格金融機構。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建(又名劉建邦)

中國南京，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劉建(又名劉建邦)先生、潘健翔先生及廖永燊先生，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陳崢嶸先生、WONG Wei Khin先生及李成先生，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大西博士、解紅女士、謝滿林先生及伍守禮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 www.nandasoft.com 內。

* 僅供識別